

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睢 阳区重点产品（服装）专项质量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睢阳区重点产品（服装）专项质量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睢阳区重点产品（服装）专项质量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睢阳区重点产品（服装）专项质量提升项目；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43 号；
- 1.3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6-4；

二、项目概况

- 2.1、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一个标段；

服务内容：商丘市睢阳区服装企业产品质量全面摸底检验检测1000批次，主要包括开展多种形式监督抽查、检验、汇总分析等工作（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 2.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3、采购限额：650000.00 元；
- 2.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2.6、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 2.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2.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2.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能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3.3、信誉要求：

响应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磋商文件获取：

5.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5.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5.3、响应人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6.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3、响应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投标人在

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7.4、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北海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北雪苑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2593878

招标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937097187

监督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3159539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319号

发布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月23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北海路交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雪苑路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25938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3 号楼 9 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937097187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睢阳区重点产品（服装）专项质量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限额	650000.00 元
1.3.1	服务内容	商丘市睢阳区服装企业产品质量全面摸底检验检测 1000 批次，主要包括开展多种形式监督抽查、检验、汇总分析等工作（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进行打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技术专业专家 2 人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1.1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对于中小微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1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

2、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涉及上传主体诚信库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响应人现场不需提交原件。

3、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4、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

7、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

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响应人告知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响应人应自行注意查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响应人（响应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响应人（响应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响应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响应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3、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14、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针对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1	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限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业绩清单
- (7) 服务承诺
- (8) 技术方案

二、技术部分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最终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报价。

3.2.4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人应书面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否则是为不通过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人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7.3 履约担保

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限额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响应人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能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证明	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1、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客观评审证明材料（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纳税和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材料一致的扫描件，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50 分，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内容			
2.2（1）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20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5分，此项最多得20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文件（合同或项目下达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文件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业绩是指服务内容与本项目部分或全部相同的业绩。（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不得分）	
	综合技术 实力 （5分）	1. 参与过所投包别内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供应商名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2. 承担过与所投包别内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等），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3. 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与所投包别内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出版著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4. 参加过所投包别内产品行业相关产品检验参数能力验证的，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结果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 人员 （10分）	1. 配置情况（4 分） 所投包别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人员分工明确，并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3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明文件。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并提供该人员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	

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检验人员（3 分） 拟投入项目的检验人员应具备所投包别内产品相关行业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3 分；
	实验室设备配置 (5分)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5 分） 供应商所提供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5分； 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验要求，得0分；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及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合同，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25分)	1. 产业了解情况（10 分） 对所投包别产品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产业质量现状分析方案（方案中需要对国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7 分； （3）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无明确思路且缺乏科学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5 分) （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3 分； （3）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方案无明确思路且缺乏科学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3. 抽查服务方案（5 分） 抽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3 分； （3）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方案无明确思路且缺乏科学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4. 后期工作方案（5 分） 后期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现线索处置、配合异议处理及检验结果的处理； （1）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2）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3 分； （3）方案思路、科学性、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方案无明确思路且缺乏科学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5 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所参与采购需求，提供具体详实的管理制度。 （1）制度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制度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及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 (3) 制度内容合理及完整性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制度内容无合理及完整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针对所参与内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及重点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 (1) 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难点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3) 难点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难点重点分析存在严重负偏离、不具备可操作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供应商的抽查应急能力(如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时，检测仪器设备、抽样运输设备损坏时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5 分： (1) 处置预案针对性强，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应急响应时间≤ 2 小时，保障性强的，得 5 分； (2) 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2 小时$<$应急响应时间≤ 4 小时，有保障性的，得 3 分； (3) 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有待完善，应急响应时间> 4 小时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伴随增值服务 (1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不合格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4 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咨询、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3 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辖区内服装企业产品的质量提升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3 分： (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采取综合评分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times 10\% \times 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2 (3) 磋商报价 (10分)	注：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响应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_____（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 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

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睢阳区重点产品（服装）专项质量提升项目工作开展需要，计划对商丘市睢阳区服装企业产品质量全面摸底检验检测 1000 批次的工作进行采购。该工作需要由同时具备相应产业链研究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的专业技术机构承担。

二、检验检测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批次数
1	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睢阳区重点产品（服装）专项质量提升项目	异味、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残留金属针、纤维含量	1000 批次

三、检验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异味	GB 18401-2010 6.7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6	附件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
7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8	残留金属针	GB 31701—2015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四、工作步骤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活动方案等要求，规范开展现场抽样检验工作。
- 2.按规定流程将样品带回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并依规出具正式检验报告。
- 3.向服装企业宣传普及产品标准、质量要求等知识，提升服装企业产品质量意识。
- 4.建立现场应急响应机制，对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
- 5.按要求全面汇总工作数据，按时提交整体完成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
- 6.按照采购人关于安全监督抽检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五、考核评估

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及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商丘市睢阳区服装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抽查工作。

六、其他要求

- 1.抽检工作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抽样完成后按照采购人时间要求出具检验报告；
- 2.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业绩清单
- (7) 服务承诺
- (8) 技术方案

二、技术部分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1.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装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二次报价，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签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相应资料，具体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6)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响应人应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

(8)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

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1. 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附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